

满铁农村调查

徐 勇 邓大才 主编
李俄宪 主译

（总第2卷·惯行类第2卷）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满铁农村调查

徐 勇 邓大才 主编

李俄宪 主译

金英丹 李 莹 译

邓大才 张晶晶 校订

(总第2卷·惯行类第2卷)

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满铁农村调查. 总第二卷, 惯行类. 第二卷 / 徐勇, 邓大才主编,
李俄宪主译, 金英丹, 李莹译. —北京: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2016. 10

ISBN 978-7-5161-9062-3

I. ①满… II. ①徐…②邓…③李…④金…⑤李…
III. ①农村调查—中国—近现代 IV. ①D693.7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6) 第 248494 号

出 版 人 赵剑英
责任编辑 冯春风
责任校对 张爱华
责任印制 张雪娇

出 版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社 址 北京鼓楼西大街甲 158 号
邮 编 100720
网 址 <http://www.csspw.cn>
发 行 部 010-84083685
门 市 部 010-84029450
经 销 新华书店及其他书店

印刷装订 环球东方(北京)印务有限公司
版 次 2016 年 10 月第 1 版
印 次 2016 年 10 月第 1 次印刷

开 本 787 × 1092 1/16
印 张 74.75
插 页 2
字 数 1779 千字
定 价 490.00 元

凡购买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图书, 如有质量问题请与本社营销中心联系调换
电话: 010-84083683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本书是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华中师范大学
中国农村研究院 2016 年基地重大项目“海内外农村调查资料
整理、翻译与研究”项目的成果（16JJD810005）

《满铁农村调查》编辑与翻译委员会

主 编 徐 勇 邓大才

主 译 李俄宪

编辑委员会成员(以姓氏笔画为序)

丁 文	邓大才	石 挺	冯春风	刘义强	刘金海
刘筱红	李俄宪	李海金	任 路	肖盼晴	陆汉文
陈军亚	杨 嬛	张晶晶	郝亚光	徐 勇	徐 剑
徐增阳	黄振华	熊彩云	赵剑英		

翻译委员会成员(以姓氏笔画为序)

王 霞	尹仙花	石桥一纪	汉 娜	吕卫清	李俄宪
李 莹	李雪芬	金英丹	娜仁图雅		

翻译顾问 石桥一纪

本卷译者 金英丹 李 莹

本卷校订 邓大才 张晶晶

编译说明（第二卷）

在编译本套丛书的过程中，我们发现了一些具体问题，如文字表记、图表处理等。经编译委员会商量，决定对这些问题进行如下处理：

1. 原书中收录了大量的政府公文、民间文书（如分家单等），其表记方式为繁体汉字、竖排版。为适应现代阅读习惯，我们将其均转换为简体汉字、横排版。但为了避免改变原文语义，对这部分内容的处理方式是不断句、不加标点；
2. 为防止在重排图片时出错，将原书中比较清楚的图片，直接用于编译后的书稿中；
3. 原书中纵向排列的族谱、坟墓示意图等，均按原书标准进行纵向排列；
4. 表示图中方位的文字，按原书顺序排版；
5. 在原书中，调查员与应答者之间的问答是用“=”隔开的。我们将“=”前的问句，统一加了“？”，“=”后的回答，统一加了“。”。

邓大才
2016年1月

总 序

我们华中师范大学中国农村研究院是专门从事农村问题研究的机构，并以调查为基本方法。我们将满铁农村调查资料翻译成中文出版的设想已有 10 多年。

满铁农村调查资料是指 20 世纪上半期由日本“南满洲铁道株式会社”（简称“满铁”）支持的对中国调查形成的资料。由“满铁”支持的中国调查长达 40 多年，形成了内容极其庞大的调查资料。“满铁调查”的目的出于长期侵占中国的需要，但由这一调查形成的资料对于了解当时的中国有重要的参考价值，其调查方法也有其独特性。

中国是世界农业文明古国，也是世界农村大国，但从学理上对中国农村进行专门和系统的研究时间不长，有影响的论著还不多。10 多年前，一系列由美国籍学者撰写的关于中国农村研究的专著被翻译成中文，并在学界引起很大反响，成为专业领域研究的必读书。如黄宗智的《长江三角洲的小农家庭与乡村发展》、《华北的小农经济与社会变迁》，杜赞奇的《文化、权力与国家：1900—1942 年的华北农村》，马若孟的《中国农民经济——1890—1949：河北和山东的农民发展》等。这些书的共同特点是在利用日本满铁调查资料基础上写成的。日本满铁调查也因此广泛进入当今中国学界的视野。一时间甚至有人表示：“中国农村在中国，中国农村调查在日本；中国农村在中国，中国农村研究在美国。”无论这一说法是否成立，但满铁农村调查的影响却是不可忽视的。只是美国学者运用的满铁资料都是日文的，中国学者在阅读和了解日文资料方面有困难。尽管有国内出版社出版了部分满铁调查资料，也主要是日文的影印版，仍然难以让更多学者使用。为此，我们有了将满铁农村调查资料翻译成中文，让更多学者充分阅读和使用这一资料的念头。

与此同时，我们华中师范大学中国农村研究院在整合过往的农村调查基础上，于 2006 年开启了“百村观察计划”，对中国农村进行大规模调查和持续不断的跟踪观察。为了实施这一调查计划，我们邀请了国内外学者进行有关方法论的训练，同时也希望借鉴更多的调查资料和方法。日本满铁调查资料的翻译出版进一步进入我们的视野。在 2006 年启动“百村观察计划”时，我们甚至提出在农村调查方面要“达到满铁，超越满铁”的雄心勃勃的目标。翻译满铁调查资料的想法更加明晰。当本人将这一想法告知时任华中师范大学社会科学处处长的石挺先生时，得到他积极赞同。但这项工程的重点是日汉翻译，需要一个高水平的强有力的翻译团队，于是他引荐了华中师范大学外国语学院副院长、日语系主任李俄宪教授，同时还给了一定的经费支持。此事得到专门从事日本语教学和李俄宪教授的积极响应，并同意率领其团队参与这项工作。受华中师范大学中国农村研究院的委托，时任副教授的刘义强负责联系保存有满铁日文资料的国内相关机构，并得到支持，

正式翻译工作得以启动。由于原文资料识别困难，最初的翻译进展较为缓慢，几经比对审核。进入出版程序之后，得到了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社长赵剑英先生的鼎力支持，该出版社的编辑室主任冯春风女士特别用心，还专门请专家校订和核实。2013年底，负责编辑翻译资料的刘义强教授出国访学。2014年，时任华中师范大学中国农村研究院执行院长的邓大才教授具体负责推进翻译出版联系工作。在各方面努力下，由华中师范大学中国农村研究院和黑龙江档案馆联合编译的《满铁调查》一书，于2015年1月由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正式出版。

100多万字的《满铁调查》出版后，中国学者得以从较大范围一睹满铁调查资料的真容，这在中国学界也是一件大事。2015年1月23日，由华中师范大学中国农村研究院与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共同主办的《满铁调查》中文版出版发行学术研讨及新闻发布会在北京召开。此次会议非常重要。来自中国农业博物馆、南开大学、北京交通大学等高校和科研机构的“满铁调查”研究专家参加了会议，并提了很好的建议。其中，南开大学的张思先生长期利用满铁调查资料从事研究，并有丰硕成果。特别是在中国农业博物馆工作的曹幸穗先生，长期从事满铁资料的整理和研究，并专门著有以满铁调查资料为基础撰写的《旧中国苏南农家经济》一书。在他看来，“满铁对农户的调查项目之翔尽，可以说是旧中国的众多调查中绝无仅有的”。此次会议的重大收获是，曹幸穗先生建议我们主要翻译满铁农村调查方面的资料。

曹先生的建议引起我们高度重视。2015年1月26日，华中师范大学中国农村研究院专门召开了满铁调查翻译出版推进会，调整和重新确立了翻译的主要方向和顺序，形成了新的翻译计划。新的计划定位为“满铁农村调查”，主要翻译“满铁调查”中有关农村方面的内容，并从著名的中国农村惯行调查资料翻译开始。这之后，我们又先后邀请曹幸穗和张思先生到华中师范大学讲学，他们对新的翻译计划提出了进一步的建议。曹先生还多次无私地向我们提供了相关资料目录和线索，供我们翻译出版使用。同时，我们也从整体上充实和加强了资料收集和翻译编辑的力量。

《满铁农村调查》翻译出版计划是在已出版的《满铁调查》一书基础上形成的，但已是全新的设计，资料来源更为广泛和直接，翻译出版的进展也大大加快。同时，它也是与由华中师范大学中国农村研究院主持的2015版大型中国农村调查工程相辅助的翻译计划。我们希望能够通过《满铁农村调查》的翻译为我们正在实施的中国农村调查及其学界提供有益的借鉴。

《满铁农村调查》的翻译出版是一个庞大的计划，付诸实施难度很大，特别是没有固定的经费支持。但我们认为，中国是一个正在崛起的大国，理应有相应的文化工程。好在主持与参与《满铁农村调查》翻译出版的人都有些许明知有难而为之的理想主义精神，愿意为此事作出贡献。特别是由华中师范大学日语系主任李俄宪教授担任主译的翻译团队在翻译方面作出了巨大贡献。李教授团队可以说是举全系师生之力，包括日籍教授，来从事这一工作。他们不是简单的翻译，而是将其作为一项事业。在翻译过程中，他们遇到了《满铁调查》中使用的语言、专业词汇、地名等大量难题，但本着对事业高度负责的精神，认真校核，精心推敲，力求准确。这项事业的推进凝聚了翻译团队的大量心血。目前，这

一得到多方面支持和多人参与其中的浩大工程已步入快车道，现已翻译两千万字，计划为1亿字左右。

我们向参加这一工程的人员表示真诚的谢意和敬意！为这一工程作出任何贡献的人士都将镌刻在这一工程史册之中！

徐 勇

2015年7月15日

家计、田土、钱粮与县村治理

——《满铁农村调查》第二卷导读

邓大才

满铁惯行调查第二卷依然是对顺义县的调查，主要的调查对象还是沙井村。第一卷侧重于调查村落概况、村庄制度、家族和家庭制度。第二卷则侧重于家计、土地、金融、贸易、赋税等经济关系及政府管理。第二卷极其复杂，有访谈，也有问卷；有调查员的调查，也有借用新民会的调查；有口述调查，也有文献的使用；既有面上的一般性调查，也有户别深度调查，而且户别调查又分为三种类型。第二卷在编排上与第一卷完全不同，不是按照调查过程，或者说不是按照时间来编排内容，而是根据内容来进行编排组合。虽然编排在一起的内容更加相关，但是不便于查找，特别是难以确定调查的时间。

本卷内容主要包括五个部分：一是家计，家庭的生产经营情况及劳动力的使用；二是土地，包括土地租佃、买卖、典；三是金融，包括借贷、赊帐、当等；四是集市和贸易，其实这部分与赋税是联系在一起的；五是钱粮等赋税制度。这是从内容上进行分析，从治理来看，分为四大类治理：一是家户的治理；二是村庄的治理；三是县政的治理；四是省政的治理。基层治理总体可以概括为：县政、区联、村治、家计。调查者分类探讨了省与县、县与区乡、县与村、县与家户、区乡与村、区乡与家户以及村与家户之间的多重关系。另外，还探索了保甲制度下的保正、地方与各个主体的关系。

调查对象，主要包括：一是村庄，村公所的人员，所有的农户，以及17户租佃农户；二是县公署及其服务的人员，如财务科、统税局、粮柜等；三是商会及其管理人员；四是集市及其包商、牙人等；五是区、分所工作人员；六是保正、地方、伙计。通过对这些人员的调查再现了顺义县的家计、田土、金融、贸易及赋税制度。满铁调查也遇到了一些障碍，对于一些时间、数据等比较混乱，前后有矛盾，数据的分项与总计无法一一对应等问题。这也会影响笔者在撰写导读时的选择，因为有些数据、有些答案有多个，为了简便，我只采用了我认为比较可能的数据或者答案。虽然存在这些问题，但是总体上不影响对当时经济、社会、政治的基本判断。

在此先对沙井村的总体经济社会条件进行一个基本介绍：

自然条件，沙井村的自然条件不太好，两条河即白河和小中河从村边流过，经常下雨，洪水很多，“十年有三次洪水”。洪水冲洗，土地就变质或者沙化。光绪末年的洪水，

农民甚至吃草度日。光绪末年的冰雹，庄稼基本绝收。民国十一二年霜灾，对庄稼也产生了较大的影响。战争对沙井村没有直接的冲击，民国十五年直奉战争导致了一部分土地荒芜，最近四五十年没有匪贼骚扰。沙井村农民所称的“事变”，即日本人入侵影响很大，从调查来看，主要体现在物价上涨，摊派增多。民国十七年发生了蝗灾，作物全部被毁，县公署成立蝗会来应对。另外，家雀、蝼蛄很多。沙井村的土地因为河流冲刷，土质比较差。村庄西部有沙土、强碱性土地，占了全村土地面积的四成，村东高地也有少量沙土，占全村面积的一成。村南村北的土地质量相对较好。总体而言，沙井的自然条件不是特别好。

基本条件，沙井村的基本条件决定着家计的状况。一是土地情况，耕地 1140 亩，其中 130 亩是不良土地；林地 12 亩（没有果园）；墓地 25 亩（另外 20 亩义地，与 25 亩没有关系）；村基 70 亩，共计 1247 亩（也有说 1300 亩）。二是人口情况，光绪二十年 191 人；民国元年 280 人；民国十年 300 人，民国二十年 340；当前 69 户，394 人。三是性别结构，男 190 人，女 204 人。四是土地占有结构，20 亩以下的农户 52 户，21 至 50 亩的农户 15 户，51 亩以上的 2 户；纯自耕农 16 户，2 户有土地出租，50 户租佃了土地。五是水井情况，村内 3 口大井，村外 5 口小井，其中 7 口用于灌溉，1 口用来饮用，水质较好，带甜味（另外一处说 10 口井）。六是交通工具，有自行车 1 辆、轮车 1 台、载重车 10 台。六是国立小学一所，校长 1 名，职员 2 名，38 名学生，其中有 1 名女生，尚没有毕业生。

土地资源，沙井耕地只有 1140 亩，其中外村居民和公会在本村拥有土地为 584 亩，其中外村拥有最多的是顺义县城人（县城人也有很多是农民，只是住在县城而已），拥有 208 亩，望泉寺人拥有 200 亩。584 亩的所有者共有 34、35 户，其中只有 7 户的土地出租，其他全部为所有者自耕，即外村人来沙井村耕种。

本村人拥有外村的土地 466 亩，其中拥有最多的是南法信村，有 229 亩。可惜满铁没有进一步调查这些土地究竟是自耕还是出租，我们可以从其他的数据推测，在沙井村只有 2 个家庭出租土地，也就是在 466 亩中，绝大部分是沙井村人自我耕种。大体来说，本村人在村外拥有的所有地与外村人在村内拥有的所有地大体相当，即 1140 亩耕地大致可以说为沙井村人在耕种。

沙井村人均耕地 2.89 亩。从分组来看，0—20 亩地的农户有 52 户，占 75.36%；21—50 亩的农户有 15 户，占 21.74%；51 亩以上的农户只有 2 户，只占 2.9%。土地分化还是比较严重。民国三十年，在 68 户中从事生产经营的农户来看（剔除了乞讨农户），16 户是纯粹的自耕农，占比为 23.53%；50 户为租佃农户（自己有一部分土地，还耕种一部分土地），占比 73.53%，其中 11 户根本没有所有地，占比 16.18%；2 户出租土地，占比 2.94%。但是从总体来看，农民的所有地比较少，大部分农户自有土地不够，需要租佃土地。

从历史来看，民国元年，全村 50 户，30 户是自耕户，占比为 60%；纯出租农户 6—8 户，占比为 12%—16%；自耕租佃户 8—10 户，占比分别为 16%—20%。民国三十年，出租农户下降了近 10 个百分点，自耕农下降了 36.47 个百分点。大量的有地农民和自耕农户转向租佃农户。可见民国三十年来，沙井村整体趋向贫困化。

社会条件，主要包括两个方面：一是家族与宗族，沙井村总共有 17 个姓氏，但是按照日本人的调查却有 22 个家族，有 2 家李姓、3 家赵姓、3 家刘姓“同姓不同宗”，分别变成了 2 个、3 个、3 个家族。可见在沙井村同姓并非同宗。在 22 个家族中，杨姓、张姓各有 11 户，一李姓有 9 户，一杜姓有 7 户，再有一李姓有 5 户，另有 12 姓各有 1 户。显然，沙井村宗族并不发达，属于典型的多姓村庄。杨姓当村长，张姓当副村长。这并不以同姓人数和户数为依据，而是他们的财产多，闲暇时间多，有时间处理村务。

二是家与家户，北方的宗族不发达，为家户的发达创造了条件。沙井村主要是以家户为单位，“家户”包括两个，一是纯粹的家，即按照社会学分类的核心家庭、主干家庭和扩大家庭。二是户，从调查来看，户是一个行政单元，在清朝末年才出现，包括若干个家在内的一个行政性单元。在沙井村，随着分家的增多，现代意义上的家比较多，但是在过去以户为单位的家户也有一些，如父母去世了，兄弟们依然生活在一个单元中，特别是有兄弟没有成家时比较普遍。所以，在沙井村，基本的细胞，是家和户的混合，或者可以称为徐勇教授所说的“家户”。家户是一个生产单位、经营单位、分配单位、纳税单位、责任单位，还是一个政治参与单位。

一 家计

对于家计，日本人没有做专门的界定，从其调查表格中可以判断，家计主要是家庭收入与支出及其盈亏，即家庭收入的计算和计量。日本人在调查时除了调查收入与支出外，还对与收入、支出及相关内容进行了分类深入调查。如果将收入与支出称为家计的狭义定义，那么包括收入、支出及相关内容的家计可称为广义家计。本部分从广义家计进行介绍，主要包括四个部分：收支、职业、雇佣、生产及条件。

家计是本卷重要的内容，为了调查家计情况，调查者从三个方面呈现当时沙井村的家计情况。一是户别调查，对沙井村 69 户（其中生产农户 68 户）逐一进行访谈，了解家庭的收入和支出；二是引用新民会对相关农户的收支及经营情况的调查；三是对 17 户租佃农户进行收支及经营情况的调查。因为家计是对每个家庭生产经营情况的调查。笔者从总体上进行归纳介绍。

（一）收支

家计最重要的构成就是收入和支出，在此主要讨论收入、支出及收支盈亏。其他具体的与家计有关的生产、职业、雇佣等将单独介绍。

1. 收入。

农业收入，是沙井村人的基础收入。在 69 户家庭中，7 户不以农业为生，有 2 户仅有一二亩土地，其他农户均以农业为生。不管是从医的、从教的，还是当掌柜的，或是做蜜供的，均要立足于农业。对于比较富裕的农户来说，农业还是很重要的收入来源。从 17 户的专项调查来看，农业收入占收入总数的 77.59%。

务工收入，从户别调查来看，全村69户，有43户，计62.3%的家庭有劳动力外出务工。还有4户从事贩卖买卖，2户从事制造生产，2户开店铺，合计49户从事工商业，占71.01%的农户外出务工经商，特别是大量的年轻人前往北京当学徒、帮工、做蜜供或者当苦力。从户别调查来看，大部分家庭的务工收入已经与农业收入相当，甚至超过了农业收入。务工经商成了沙井村人重要的收入来源。满铁对17户的专题调查与户别调查和新民会的调查有差别，务工收入只占总收入的6.71%。从打工户数来看，17户调查的务工收入的比重要低于实际收入比重，即17户别家计调查低估了打工收入。

其他收入，主要包括两个部分，一是租金和牲口收入，17户占收入总额的7.8%。二是副业收入，日本人没有对副业进行界定。从69户的户别调查来看，如果只考察养猪、养鸡，从事副业的农户并不太多，有7户农民养鸡，约有250只鸡，另外有50头猪，还有一些羊和狗。只有少数农户进行养殖，收入所占比重比较小。总收入扣除农业收入、务工收入、租金和牲口收入后的收入占全部收入总额的7.9%。

2. 支出。

根据满铁的家计调查，支出主要包括伙食、衣物、燃料、租金、赋税、劳务、肥料和其他等八个方面的支出。总体来讲，17户不能代表69户，但是笔者只能依据这些家计调查进行考察和介绍。

伙食支出，17户的伙食支出，包括两个部分，自给和外部购买。17户整体的自给率只有72.42%。只有5户农户能够全部自给，不需要向外面购买食用农产品。伙食费用占全部支出总额的56.37%。简单地说，沙井村17户的恩格尔系数为56.37%。自产的产品占44.19%，外购12.18%。

衣物支出，17户的衣物支出占全部支出总额的9.07%。从具体情况来看，几乎家家户户都购置了衣物，最多的农户购买了160元，最少的农户只有20元，55元以下的有7户，占41.18%。

赋税支出，赋税支出主要包括赋税、附加、公摊等费用。17户的赋税支出占全部支出总额的6.33%。

地租支出，在沙井村69户中，有50户租佃土地，但是在17户的调查中，有8户没有租佃费用。这与全村的总体情况不一致。从17户的家计调查来看，地租占全部费用的比重为6.07%。笔者认为，此数据有一定的低估，这与选择的样本有关系。

劳务支出，在农忙时，沙井村很多农户都会雇请短工。从17户的调查来看，劳务支出占支出总额的3.5%。当然农户之间也会换工，而且比较普遍，换工没有计入劳务支出。如果考虑到这个部分，雇工支出的比重会更大。

肥料支出，在沙井村，农户经营面积规模比较小，加上自制农家肥。外出购买农家肥的只有两类农户，一是种植规模比较大的农户；二是种植园地的农户。从17户的家计调查来看，肥料支出占全部支出总额的4.35%。

燃料支出，沙井村的燃料支出主要是生火做饭，家庭都是以秸秆作为燃料。只有遇到了灾害才会购买煤等燃料。从17户家计调查来看，燃料占支出总额很少。

其他支出，这是一个比较复杂的支出，农民也难以回答，它包括本应纳入伙食费的副

食、调味料、杂货类、零碎农具、红白喜事的随人情（交际费）、酒烟费、火柴、纸、肥皂等所有零碎费用。这项费用占全部支出总额的比重高达 14.13%。

3. 收支盈亏。

满铁调查员根据新民会的调查和自己的家计调查考察了农户的盈亏情况。

从 17 户的家计调查来看，17 户总的收入减去总支出，亏损 1828.8 元，即收入只有支出的 88.72%，即 17 户从整体来看收不抵支。从每家每户来看，有 10 户收不抵支，占 17 户的 58.82%。1 户收支刚好相抵，6 户有盈余。这说明沙井村整体的经济状况不太好。

从新民会调查的农户来看，有完整的收入和支出数据的 18 户，收入与支出的比重是 119.29%，即收入抵了支出后，尚余 19.29%。在 18 户中，有 5 户收不抵支，占 27.78%，即只有不到三成的农户收不抵支。可见新民会的调查和日本人的调查差异比较大。

从新民会和日本人的调查来看，都只是反映了沙井村的一个侧面，选择的样本不同，其结果会有差异。但是从两组数据都可以得出一个结论，民国三十年的沙井村至少有接近三成的家户收不抵债。从晚清到民国，增长的最快的是赋税及地租。

（二）职业

家计中一个重要的内容就是职业收入。在沙井村职业分化比较大。从总体来看，分为两类：务农型职业和非务农型职业。非务农型职业又分为多种类型：

1. 生产型职业。

生产型职业就是除务农外，其劳动能力能够制造产品的职业，如做蜜供、铁匠、木匠、制线香、制席子、制烧饼类，主要是用自己的技术或者自己的材料进行加工生产，然后进行销售获取收入的职业。生产型职业又分为两类，一是有专门的技术，其技术能够带来收入，如制线香、骨刻、木匠、铁匠等；一类是家里贫困出来做点零活，养家糊口，如裁缝和针线活。

蜜供，在沙井村外出务工最多的是蜜供，调查者一直没有解释蜜供是什么，可以知道的是通过自己的技术，为他人提供制造服务。沙井村蜜供的头儿是张文通，类似于一个大包工头，已经做了 50 年。每年带领沙井村及周边的农民前往北京做蜜供。张文通年老后，其儿子张瑞（副村长）顶替他成了蜜供的头儿。做蜜供，实行日薪制，每天最少五钱，最多四角。第一年不熟悉制作流程可能只有 10 元左右的收入。如果熟悉了，一般都可以获得 30-50 元的收入。民国三十年，沙井村有 14 人，邻村有 39 人随张家外出做蜜供。做蜜供的农民与张文通之间也是一种纯粹的市场关系，没有人身依附关系，即使本村人也不会给张文通送礼，更不会免费为其做事。

匠工，在沙井村匠工主要包括两类，一是铁匠，铁匠主要是制造一些农具、家具然后运到县城或者集市销售。铁匠也接受本村或者外村人的订制。其产品在本村销售一成左右，在村外特别是集市销售九成左右。二是木匠，其实木匠也是通过自己的技术为他人制造产品，满铁调查也将其纳入提供劳动力范畴。只是木匠提供的是含有技术的劳动。一般是接受别人邀请，利用他人的材料制造家具或者农具，木匠要在雇主家吃饭。

制线香和席子，在沙井村有两个家庭专门制作线香，线香主要是祭祀时使用。购买材

料制成线香，再去县城出售，可得毛收入 500 - 600 元。另有一农户，从其他地方买材料，制成席子，然后出售，年收入约百元左右。

制作烧饼，在沙井村有 5 户制作烧饼，用来销售，大部分在本村销售。有 2 户以烧饼为主业，其他以烧饼为副业。每年毛收入约 400、500 元，也有的农户纯收入 30、40 元的。做烧饼也是沙井村人较为重要的职业。

骨刻，有 2 户人家有人做骨刻。有一家父子三人在做骨刻，父亲做掌柜，两个儿子做骨刻。收入比较好，掌柜有 100、200 元的收入，儿子们有 50、60 元的收入。另外一家有 1 人在北京做骨刻，收入不详。

裁缝及针线，在顺义县，女人很少做事，更少外出打工，但是条件不好的家庭，女人们也会外出做事。在沙井村有 3 户的女人做裁缝或针线活。收入不多，只能是补贴家用。

另外，还有 2 家制糖销售，其中一家的年收入达 200 元。另有一家磨面销售，年收入 20 元左右。

2. 贩买贩卖型职业。

贩买贩卖主要是低价购入，高价售出的一种经营性职业。从事这类职业的大多是家里土地比较少，家境贫困，以此来谋生的农民。贩买贩卖型农户的收入极不稳定。在沙井村主要有如下几类贩买贩卖，一是贩卖粪肥，沙井村有一人在北京粪场工作，村民委托其购买粪肥，此人将粪肥从北京运过来，然后在家里零售给需要的农户。二是贩卖旧衣服，即从北京贩买旧衣服，然后在村内或者周边销售。三是从外面贩卖树给村内人。四是贩卖柴草，每天可获得 0.8 元收入。

3. 经营型职业。

所谓经营性职业就是需要一定资本投入，以此来建立生产或者商店的职业。经营型职业都是家里经济条件比较好的农户。在沙井村经营职业的农户不多，开过商铺的有三家：一是村长杨源与人合伙制造、贩卖首饰。15 年前与人合伙各投资 50 元，在县城开了一家制造与销售商店。二是开杂货店，五年前曾经有位农民经营杂货店，现在已经不做，另外一家在县城开了一家杂货店，年收入 50 元。三是现在还在开杂货店的这家同时也开了一家药店，年收入 150 元。

4. 智慧型职业。

如果说裁缝、木匠、铁匠是技术型职业，医生和教师则是智慧型职业。在沙井村有三家行医，一家收入有 150 元左右，一家 50 元，还有一家中医，也经营一些药材，收入情况不明。一家有人担任小学老师（不在本地任教），收入 50 元左右。另外，还有一家户主在县城同永顺当掌柜，收入较高。在当时的北京、顺义当掌柜的比较多，财东比较少。按照现在的说法，掌柜就是经理，财东就是理事长。前者掌管经营，后者是出资方、所有者。

（三）雇佣

除了上述四种非农性职业外，还有专门出卖自己劳动力的职业。从事这种职业的农民比较多。主要原因有两个，一是沙井村土地少，必须依靠打工来维持生存，二是沙井村离

北京、县城近，务工比较容易。总体来看，雇佣或者出卖劳动力有两大类，一类是务农的，称为雇农，雇农包括长工、月工、半长工、短工和包工等。二类是务工或者经商的，帮助别人做非农生产的雇工。

1. 长工。

所谓长工就是长期帮助一个家庭工作的人，其吃、住均在雇主家庭。雇主除了支付工资外，还有少许生活日用品等。长工是家里土地不足，只能靠出卖劳动力为生的人。在沙井村，长工均是男性，没有女性。

长工的确定。户主雇佣长工，需要中间人。这个中间人在有些地方称为“来人”。长工先不与雇主见面，由介绍人从中说合。说合主要是协商工资、工作条件及生活条件等。可以由长工委托说合人，也可以是主人委托说合人，协商好后，雇主将工资交给说合人转给长工。雇主和长工均不给介绍人谢礼。长工的确定一般是先年9、10月决定，正月上工，冬至下工。一般是正月初五以后上工，也有迟至正月二十五上工的，下工一般是立冬。长工与雇主之间没有正式契约，雇佣关系都是口头约定。

工资和待遇。长工的工资为先付制，一般春季或者协商确定后就支付工资。也有分两次支付的，确定时给一部分，然后在年中再给一部分。如果在同一雇主家工作多年，每年的工资会适当增加。工资都是支付现金，在调查中有一家也有给玉米的，这种情况极少。一般而言，长工吃住都在雇主家。与雇主家庭同桌吃饭，也有让长工在另外的地方吃的，但是饭菜没有不同。在有些家庭，还让长工先吃；如果家里来了客人，可以让长工在另外的地方吃饭。大部分长工住在主人家，本村人当长工，可以不住在主人家。总体而言，雇主对长工比较友好，也比较尊重。

上工和下工。上工第一天要吃上工席，雇主拿出酒、面，多做几个菜，雇主与长工一起吃饭；冬至下工时，雇主请长工吃下工席，有酒、饺子和数个菜。上工和下工均没有什么仪式。只是喝点酒，吃得好点而已。

上工的时间。一般是每天太阳升起时上工，日落时下工。在麦秋时可能会凌晨三点左右起床，雇主家人与长工一同下地劳动。如果下雨，长工就在雇主家中做其他的事。每年农历五月初三、初五可以休息两天，在七月时休息十天左右。长工家有婚丧，或者祭祀时，可以不上工。长工每天吃饭前后可以休息半个小时；夏季的中午可以午睡2-3个小时。如果长工住在自己家，每天都得去雇主家，即使没有事也得过去，吃饭后回家。当然有时雇主忙，也会偶尔不管饭。

日常待遇。长工住在雇主家时，一般住在离养猪靠近的厢房中。调查员没有问为什么住在这里，是不是便于照看猪。雇主不会给长工买衣服，但是会给一顶草帽钱，或者买一条毛巾给长工。长工如果生病，可以休息，但雇主不出钱治疗。长工生病后有时可以请自己的家人代做工。如果生病严重，只做了一段时间，要将报酬退还。当然也有雇主可怜长工，不要求退的。如果故意说生病一定要退还预付报酬的，可以让中间人或介绍人说合退还。如果不退还，可以上法庭起诉。

工作内容。长工主要是给雇主做农活，偶尔也会做一些家务事，但是不做饭、不洗衣、不看柴房，不照看小孩，也不给雇主抬轿及伺候主人。在权利与人格上长工与雇主平

等。在耕作时，长工一般必须先耕作雇主的土地，然后才能耕作自己的，绝对不允许先耕作自己的土地，再耕作主人的土地，更不允许自己的土地耕作地好，主人的土地耕作地差。长工偶尔也会借雇主的生产品。一般而言，不允许长工做自己的事情。

长工选择标准。雇主选雇工的条件，稳重、勤劳、有农业生产经验、注意细节者优先。雇主在选择之前一般都会打听，以便选择一位勤劳、稳重、可靠的人。

长工及长工、长工与短工之间关系。如果有几个长工，先来者当“大头”，其次叫“二蹚”，再其次叫“随货”。“大头”的确定也可以能力为依据来选择。“大头”不是轮流，其收入比其他人多五、六元。如果还请了短工，一般长工指挥短工做事。长工们在一起做农活时，不分耕地块数，一起耕作。如果长工只有十五六岁，称为“半伙”，其收入只有成年人的一半。

2. 半长工。

连续为他人做工一个月以上称为半长工。半长工也可以工作一年，但不是天天上工，而是每隔几天工作一次，在沙井村一般是三天上工一次。半长工也需要介绍人，协商工资。雇主与半长工之间一般不签订协议。也是正月上工，冬至下工。

半长工也是提前预付工资，如果第二年继续雇佣，工资会适当增长。满铁调查时，每年的工资都在变动。如果半长工生病或者身体原因不能干活，也无法退还，但有时也请介绍人协调能否退一点。半长工生病，由自己负责治疗，与雇主无关。

半长工大多是本村或者邻村人，一般不住主人家。正月上工时要吃上工席，冬至下工时要吃下工席；上工席有酒、面、数个菜；下工席时有酒、饺子、数个菜。平时与主人同桌吃饭，只是来了客人后，会在另外的地点吃饭。上工、下工时衣服、鞋子、线、针等都不给。暑伏的时候给钱买顶草帽，秋收前给一个袖套（围袖），三、四月时给一条擦手毛巾。

半长工主要是做一些农活，也会做一些其他的家务活，洗衣做饭等不由半长工去做。工作时间是天亮就去主人家，日落时回家，即使下雨也得去主人家。吃饭前后会有半个小时的休息时间，夏天有三个小时的午睡时间。端午节时可以休息。

3. 月工。

所谓月工就是按月计算劳务的雇工。如沙井村张瑞家雇请了一位月工，从立秋开始到立冬为止大约三个月，收入60元。月工在丰年时节很多，凶年时很少。

4. 短工。

在顺义县和沙井村，农业生产主要以家庭劳动力为主，但是在春播、夏秋收获时，人手会有不足之时，也会换工或者请短工。

提供短工的人一般是家里土地不多的人，需要靠短工补贴家用。短工的供需接洽主要有三种途径：一是雇主去叫。如果在村内做短工，雇主自己去叫，有些短工固定为一些家庭服务，到了一定时候，雇主就会去叫。二是介绍人介绍，在村外就需要介绍人，一般不直接去村外。三是劳务市场寻找，如果没有特定的目标就去县城集市的劳务市场。如果谈成了，随后几天主人也需要短工，短工会直接前往雇主家，不必再去县城。

短工市场，顺义县城的劳务市场是自然形成的，从光绪时代开始在县城十字路、石塔